

辽宁师范大学 2026 年普通招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学 校 概 况

辽宁师范大学是一所省属重点大学，坐落在中国北方美丽的海滨城市——大连，是辽宁省“双一流”建设“国内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学校、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参与高校、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联盟理事长单位，是辽宁省基础教育师资培养与继续教育基地、教育科学研究咨询基地、高校师资培训基地、适应地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研基地，是辽宁省教师教育最高学府。

普通本科在校生 14000 余人，硕士、博士在校生 6500 余人。现有各级各类国家级人才 15 人次，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10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国家级教学名师 4 人，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俄语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委员 1 人，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 人，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70 人次，辽宁省优秀专家 6 人，辽宁特聘教授 16 人次，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1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5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 3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四个一批领军人才 2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四个一批青年英才 4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2 人，辽宁省“四个一批”人才 5 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 25 人，辽宁省优秀教师 10 人，辽宁省教书育人模范 2 人，辽宁省教育世家 1 人，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2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教学名师 6 人；省级教学团队 15 个，省级教学名师 36 人，省级专业带头人 5 人，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 27 人，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12 人次，辽宁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7 个，辽宁省优秀研究生导师 9 人；大连市突出贡献专家 1 人，大连市优秀专家 13 人次，大连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7 人，大连市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 7 人，“兴辽英才计划”认定各类高层次人才 300 余人，大连市领军后备人才 5 人，大连市杰出青年科技人才 5 人，大连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4 人，大连市青年科技之星项目支持计划 50 人。入选首批全球教师发展学院分中心建设单位。

学校校园现有两个校区（包括黄河路校区、西山湖校区），设有 21 个学院（学部）、研究生院和创新创业学院；有 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0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4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4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7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3 个辽宁省“一流建设学科”（一级学科）；2 个 ESI 国际排名前 1% 学科。

学校现有海洋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部、省共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海洋生物制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批准共建）、

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现有 9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5 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省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3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6 个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0 个省级智库，10 个其他省级研究基地；11 个省高校创新团队、1 个兴辽英才高水平创新团队；另参与筹建 4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有 11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1 个大连市“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1 个市级工程研究中心、1 个市级技术创新中心、2 个市级智库，8 个大连市新型智库联盟成员基地，10 个其他市级研究和学术活动基地，3 个省级科普基地、6 个市级科普基地、8 个校级新型智库；设有高校社科联、科协，创建了辽金史研究中心。学校成立了东北首家人文高等研究院。“十四五”以来，学校教师获批科研项目总计 2245 项，其中获批科技部科技创新 2030 重大委托项目课题 1 项；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3 项、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团队项目 1 项，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5 项。出版专著 253 部；发表论文 6719 篇，在 *Science* 子刊和 *Nature* 子刊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被 *SCI* 收录 2768 篇，*SSCI* 收录 314 篇；获授权专利 612 项；获得鲁迅文学奖 1 项，获韬奋出版奖 1 项，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2 项，省哲学社科成果奖 22 项，省科学技术奖 5 项，2 位教师荣获“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其中 1 人入选“十大英才”；1 项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签订“四技”合同 225 项；咨政建议获国家和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123 项，1 人入选“高被引科学家”，2 人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

学校积极构建国际合作大平台，已与 29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5 所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学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合作建设国际商学院；经教育部批准，与美国华盛本大学合作举办英语专业本科教育合作项目。国际教育学院是我校专门接收培养外国留学生和华侨学生的二级学院，是国务院侨办华文教育基地，是教育部指定的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的院校之一，并设有汉语水平考试(HSK)考点。学校与意大利米兰大学共建的孔子学院多次获得“全球先进孔子学院”称号、“全国来华留学教育先进集体”“辽宁省来华留学工作先进单位”“辽宁省来华留学示范高校”，与美国圣泽维尔高中共建了孔子课堂，与瑞士伯尔尼华夏中文学校开展网络中文课堂，与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国立东方大学共建“2+2”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士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特色典型经验高校、青少年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优秀易班共建高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高校物业管理先进单位、高校后勤信息与宣传先进单位、计划生育系统质量管理 QC 成果先进单位，教育部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先进单位、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普通话水平测试先进测试站、国家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先后获评辽宁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辽宁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辽宁省普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学籍管理工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大学生就业工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共青团工作、依法治校工作、来华留学工作先进单位、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省、市先进党委、文明单位。

报 考 须 知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人才。

二、考试、学习方式及报考类别

考试方式为普通招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入学时其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均需转入我校。

三、普通招考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除提前攻博考生外，非应届的在读硕士生不得报考）。在境外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的人员，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水平（已修完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

（2）在所报考的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具体包括：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辽宁师范大学科研处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过两篇及以上文章（以辽宁师范大学科研处公布的“辽宁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23 年 10 月修订）”为准）、或出版过专著、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科研奖励、或作为主持人获批过省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等。

6.原则上只招收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全脱产在校学习。（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规定执行）

7.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四、普通招考报名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提交报名材料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2.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和方法：我校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报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需在报名系统上缴费（报名费 150 元），逾期不再补报和补缴。报名缴费后，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3.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和提交报名材料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不能进入博士招生后续环节。

4.请考生认真如实填写网报信息。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得更改。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正常参加考试或无法录取，考生须自行承担责任。

5.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提交报名材料确认：2026 年 3 月 27 日 17 点前（以邮戳时间为准），提交或邮寄到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为确保材料及时稳妥送达，建议顺丰邮寄，邮寄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850 号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科 1 号楼 602 室，王老师收，电话 0411-82153737），逾期不受理。

7.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我校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的考生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考试和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材料提交不齐者不发准考证。

8.须提交的报名资格申请材料：

（1）《辽宁师范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和《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生成，信息核对无误后，考生签名处签名）。上述两个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应届硕士毕业生由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他考生由档案所在单位档案管理（人事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2）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

（3）硕士课程成绩单一份。成绩单可以是考生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出具的成绩单原件，也可是考生人事档案中成绩单的复印件，但复印件须加盖考生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

（4）学籍/学历、学位材料（硕士、本科（或专科）两个阶段都须提供）：

①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学生证复印件一份；

②已获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提交硕士层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硕士层次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③仅获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硕士层次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④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提交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学士学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⑤无本科学历经历的考生提交专科层次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⑥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一份；无法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一份；（提示：学历和学位认证报告需要一定的办理时间，请考生尽快办理）；

⑦在境外获得研究生或本科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一份，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6）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专著、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奖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7）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

（8）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报考导师除外），并需加盖推荐人工作部门公章；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知识结构、科研态度和能力、外语水平、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9）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还须提交在所报考的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证书，具体包括：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辽宁师范大学科研处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过两篇及以上文章、或出版过专著、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科研奖励、或作为主持人获批过省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等；

（10）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两张；

（11）《辽宁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定向脱产学习承诺书》；

（12）《攻读辽宁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现实表现表》；

（13）《辽宁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14）体检表（三级甲等医院、报名日期前三个月内检查结果有效，应包括肝功能和胸透）；

（15）报考学院（学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请申请者按顺序整理，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要求学籍/学历、学位材料的验证在有效期内。报名材料请自备底稿，提交后不再退还。

学校将择时通知考生提供材料原件进行复查。

考生应对本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他报考信息和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网报信息误填、错填、填报虚假信息、材料提交不完整，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在报名、提交申请材料和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五、普通招考考试

入学选拔分为初试、复试二部分。

1.初试

(1) 考试时间拟定：2026 年 5 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考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文科为“哲学”，理科为“自然辩证法”。已获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免试）、外语、两门业务课。

(3) 每科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 100 分。

2.复试

(1)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关注相关学院通知。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复试实行差额制。

①学术水平考查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还须加试（笔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具体考试科目由所报考学院公布。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不及格不予录取。

(3) 我校认为需对考生进一步考查时，可再次安排复试。

六、录取

1.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总成绩，导师的招生计划，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70%+复试成绩×30%。

相同学院（学部）、专业、导师的申请者一并按“总成绩”排序，依据导师的招生计划，遵循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最后拟录取名单。

在招生计划内，如排名末位考生总成绩并列，则按初试总成绩、初试专业课总成绩、复试成绩顺次排序，即总分相同时，先看初试总成绩、再看初试专业课总成绩、再看复试成绩等。

3.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考生成绩及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最终结果以省招考办批复为准。

4.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否则会影响学籍注册。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正式录取前，原在职考生须提交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非在职考生须提交非在职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学生假脱产，将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5.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不得再报考其他招生单位。

6.具体复试录取工作依据当年的复试录取办法执行，请关注研究生院官网。

7.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8.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9.录取前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学制及学费

学制：4年。

我校2026年研究生招收专业的学费标准，暂可参考我校计财处网站目前公示的2025年收费标准。对于新增专业或变更收费标准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示或学校审议为准，具体金额将在2026年正式缴费前予以公示，请大家实时关注学校网站。

八、研究生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和研究生助学金体系。

1.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2.研究生助学金体系

研究生助学金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等。

具体的奖励资助政策以学校的管理规定为准，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官网。

九、监督监察

1.为保证考试录取工作全过程及考试结果的公平、公正，学校将组织巡视小组对考试进行监督，并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管理。

2.对在综合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研究生院监督电话：0411-82153456。

十、专项计划

2026年教育部正式下达招生计划后，我校如有新增博士生招生专项计划，关于报名时间、考核录取等信息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另行通知。

十一、其他

1.本招生章程由我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规定和学校最新通知为准。若教育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2.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人数仅供参考，具体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3.对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依法予以撤销。

4.如遇特殊原因，学校将调整现场确认、考试的时间和方式，并及时发布通知，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的通知。

5.如发现考生有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录取资格。

十二、联系方式

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及有关注意事项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master.lnnu.edu.cn>）查询；

咨询电话：0411-82153737，Email:lsyjs@163.com；

办公地点：辽宁师范大学文科一号楼 602 室；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850 号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116029；

联系人：郭老师，王老师